

三环卢审〔2026〕5号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关于国道 209 线五里川镇区段改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卢氏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国道 209 线五里川镇区段改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施工场地物料遮盖，设置车辆冲洗设备，设置围挡、配备洒水车，不在施工场地设置沥青搅拌站及混凝土拌合站；在铺设沥青路面时，距离敏感点较近处设置围挡；合理规划线路，施工车辆应尽量利用既有道路作为施工便道，并采取遮盖、密闭措施，杜绝沿途抛洒。

2、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房屋内现有的化粪池进行处理，废水经处理后定期清掏由周围村民拉走施肥。施工废水采用沉淀池进行处理，桥梁钻孔桩施工设置泥浆沉淀池进行处理，上清液回用于道路的洒水抑尘。

3、噪声：施工中应采用低噪声机械、合理设置施工场地及采用合理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施工内容，设置限速禁鸣标志，禁止夜间施工，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的要求，运营期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4a类标准要求。

4、固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表土回填；建筑垃圾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利用的外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进行处置；桥梁施工产生的泥浆和钻渣经沉淀池沉淀和固化后用于回填路基。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果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六、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2026年4月28日